

高雄市第4屆旗津區實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高雄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王承民 | 68年2月16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1.旗津國民小學 2.七賢國民中學 3.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高雄市義警大隊鼓山中隊旗津分隊小隊長 2.高雄市空手道教練 3.空手道國家培訓隊 4.旗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常務委員 | 1.改善里的停車問題。 2.成立實踐里志志隊。 3.爭取實踐里的死角監視器問題。(多加裝) 4.爭取每戶(住宅)發放一支小型滅火器。 5.里民的意見就是我最好的政見。 |
| 2 | | 張家興 | 53年5月17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觀光事業科 |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里幹事(退休) | 一、協助里民申請老人年金、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特殊境遇等社會福利。 二、配合區公所、清潔隊、衛生所等單位，對里內加強環境衛生整頓，以杜絕病媒蚊之孳生。 三、積極爭取里內基礎建設(路燈、停車場、監視器等)，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大陳社區特色文化及觀光。 四、辦理長青樂遊、節慶卡拉OK歡唱、健康講座等活動，落實敦親睦鄰，促進里民情誼交流。 |
| 3 | | 張金麗 | 58年10月23日 | 女 | 高雄市 | 無 | 旗津國小 旗津國中 三信高商 | 爵嘉居家護理所居服員 | 一、誠心為您服務，服務用心開始。 二、將成立志工團隊共同維護里內環境。 三、協助里民申請各項事務。 |
| 4 | | 楊台生 | 50年7月10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旗津國小 旗津國中 大榮高工 | 1.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實踐里里長 2.天后宮、大廟院、烏松福德宮、旗津臨水宮、蔣公報恩觀、蔣公感恩堂委員 3.旗津國小家長會會長 4.旗津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 1.向中央及軍方爭取經費，配合市府建設實踐里大陳故事館及活動中心。 2.向市政府爭取經費配合議員把兒童遊戲器材及中老年體健器材更新。 3.向立委反映出面協調軍方將實踐里管轄土地讓予里民承租及承購。 4.向中山大學爭取活化技工宿舍提高使用率。 5.為里民爭取該有的各項福利。 |
| 5 | | 戴振中 | 59年8月17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一、旗津國小 二、旗津國中 三、警察專科學校 四、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一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 | 一、94年至99年擔任旗津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二、94年通過警正警官總統任官令 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大隊刑事組 | 1.「真誠全職服務」，以民福利為優先。 2.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中低收及低收之弱勢家庭。 3.協助里民申請殘疾，急難救助等各項補助金並立即關懷。 4.代辦敬老卡、國民年金，申請各政府機關補助等事務。 5.成立巡守隊打造安全的社區環境及請警政單位配合巡守。 6.定期安排相關單位協助大型垃圾的協助、水溝清理、路燈明亮之維持。 7.裝設路口攝影機以減少失竊、犯罪率的發生。 8.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施打。 9.積極向外爭取募款，提供鄰里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投票地點(設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以外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1.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圍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圍選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不圍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罪(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候選人姓名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開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廣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權限故動調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節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者，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所屬村里 | 備註 |
|-----------------|------------------|--------------------|------|------|---------|----|
| 高雄市旗津區 0977投開票所 | 中山大學旗津基地 (原技工宿舍) | 高雄市旗津區實踐里 9鄰北汕尾巷6號 | 實踐里 | 全里 | 實踐里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